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法務部函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法務部函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政，經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案經法務部民國（下同）103年9月1日法人字第10300165960號、屏東地檢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03年11月6日屏檢金第103調18字第30652號函復說明到院。並經本院於103年10月15日約詢屏東地檢署吳文政檢察官、103年11月18日約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駿璿警員，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吳文政檢察官於偵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

（一）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檢察官之職務為追訴犯罪，且執行職務

時必須公正超然，謹慎為之。又依 97 年 9 月 23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顯見檢察官追訴犯罪屬刑事訴訟，如認辦理之案件其中有行政爭議，宜函行政機關處理，不可代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機關職權。且刑事訴訟亦與民事訴訟不同，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發見該案件涉及民事糾紛，僅能勸諭和解，不得踰越檢察官職權之作為，而行使民事庭法官之職權，代行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職權。另依 101 年 1 月 4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合先敘明。

(二)查 100 年 6 月 25 日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第 8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鎔，依該堂章程規定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第 9 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 9 人及監察委員 3 人後，宣布第 9 屆當選、候補委員將於近日通知就職，及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等職務，即結束該次信徒大會。同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第 9 屆管理委員劉○芳、曾○雄、張○華、劉○富、藍○雲 5 人與監察委員

林○芳及鄭○洪 2 人，自行於屏東縣內埔鄉之餐廳內聚會，推選劉○芳及鄭○洪分別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劉○芳即依該次選舉結果，自行篆刻「西勢覺善堂」之印章，發文至屏東縣政府表示已選任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因該次選舉未依章程規定，通知全體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出席及互選，故林○鎔認為該次選舉不合法，且劉○芳刻章及發文之行為皆有偽造文書罪嫌，遂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該案嗣分由吳文政檢察官承辦，案號為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該案件偵查過程中，吳文政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並由吳文政檢察官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

(三)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約詢吳文政檢察官，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你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偵查過程中，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由你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並推選出該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答：是有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該會議應是請屏東縣政府發文請他們雙方到潮州分局開會，因為本案他們已經選舉委員一年多，都沒有結果，我認為應該用和解的方式處理，對檢察官跟法官都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問：上開行為與偵辦該偽造文書案件有何關連？」、「答：是有關連，因涉及是否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本案舊派主張新派人士涉嫌偽造文書，但我認為舊派人士可能涉及侵占罪，因此廟方主委

的選任到底由誰選上，才能認定是新派人士之劉○芳偽造文書，或者舊派人士涉侵占罪，是否有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因劉○芳自認其席次可以當選廟方主委，而對方可以攻擊其有無當選廟方主委的可能」；「問：有關西勢覺善堂召開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主任、常務監察委員之紛爭，是否應屬民事事務糾紛？」、「答：屬民事事務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案子用民事、非訟或行政機關處理方式處理，是沒辦法解決……」云云。

- (四)查依102年1月22日西勢覺善堂第9屆第2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係由吳文政檢察官在潮州分局刑事組主持該次會議(依102年1月23日屏府民禮字第10202488500號函，該次聯席會議係依吳文政檢察官函辦理，而由西勢覺善堂舊主任委員林○鎔具名發出通知)，且該日係吳文政檢察官於潮州分局偵查隊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是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有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3日函、該日之會議紀錄、訊問筆錄可稽。顯見吳文政檢察官係於行使偵查權之際，積極介入非屬檢察官事務與權限之民事事務，顯非妥適。其以召開偵查庭為名，通知所有西勢覺善堂委員到庭遂行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之實，亦有欠當。雖吳文政檢察官辯稱，主持該次會議係以類似和解方式處理紛爭，且涉及認定是否構成該偽造文書案件犯罪之主觀犯意云云。惟有關劉○芳等被訴偽造文書一案，其行為是否有犯罪故意？誠如吳文政檢察官就劉○芳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載：「被告劉○芳派下擁有過半數之管委及監委，若林○鎔等不刻意杯葛、阻擾，被告劉○芳及其派下人員(按：似為

管理委員或信徒之誤)自能順利接管西勢覺善堂，卻因林○鎔等不作為不交接下，不得已請示縣府承辦員補救之道，又因誤解縣府承辦員解釋之意旨，在不合程序下，當選新主委，惟其主觀上仍認其係合法選出之主委，故其據以向縣府通報當選事由，自難認其有何偽造文書之故意，況被告劉○芳所掌控之管委及監委人數，實際已超過半數，縱認其所召集選任主委之程序不合法，惟此不合法程序仍可以其後重選之方式補正，並無礙其派下人員合法真正取得主委、副主委及常務監事之事實，其發文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自不符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另因林○鎔選輸後拒絕召集管委、監委選出新主委及常務監委，並交接廟產及廟內事務，被告劉○芳等又無公權力或強制力，為能順利處理廟務，不得已下另刻新印信，且其與派下員又係(若未經林○鎔等杯葛及不作為)實際應當選為主委、副主委、常務監事及任命幹部之人，其本有權使用印信，自無何偽刻印信可言，且其刻用該印信，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亦不構成偽刻私章罪。」(參見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可明，與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否推選主任委員始可認定劉○芳等人無偽造文書犯行無關。是縱西勢覺善堂有新、舊派之爭執，未能選出主任管理員，不僅與偵查犯罪無關，且依該堂章程第 8 條有關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之規定，在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如未能互選以推出主任委員，本屬民事糾紛，宜循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解決，甚至應由主管機關之屏東縣政府處理，亦與執行檢察官之偵查犯罪職務無關，

檢察官不宜介入，縱勸諭和解，亦僅能勸告儘速推選或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函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處理。

(五)綜上：吳文政檢察官於偵辦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乙案，發見西勢覺善堂應召開會議選舉第9屆之主任委員，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惟吳文政檢察官竟於102年1月22日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並於訊問筆錄記載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積極介入民事事務，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之規定，且使民眾懷疑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並有踰越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職權之情事，且情節重大，顯有違失。

二、吳文政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10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9,605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

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未當。

- (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第2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第1項）。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第2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1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同法第140條及同法第142條分別訂有明文。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中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規定：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眼同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

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合先敘明。

- (二)查吳文政檢察官102年1月22日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吳文政檢察官即以該案件之告訴人林○鎔、陳○富及陳○恭三人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查，並於同年月31日以林○鎔、陳○富、陳○恭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請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准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102年2月1日核准，即於102年3月12日，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芳等之西勢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同年3月13日至林○鎔、陳○恭家中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16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惟扣押後同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以需鑑定其純質淨重製作鑑定書方能入庫，實有困難為由，將該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49,605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
- (三)本院於103年10月15日約詢吳文政檢察官，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上開搜索、扣押是否係因劉○芳以前任主任委員遲未辦理交接，而於102年2月25日聲請保全證據？你於搜索、扣押後即將該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保管，是否合於保全證據之目的？或係假借保全證據之名，而實為達代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待交接事務之目的？」、「答：劉○芳先聲請保全證據，所以我們5日內要採取是

否保全證據之必要，當時保全證據時有搜索、扣押物品後是要交贓物庫保管，當時贓物庫保管人要求鑑驗扣押物中之金牌 13 面、銀牌 1 面等才能准予入庫……。而交還劉○芳保管該搜索、扣押之物品，是因為本來就是廟方的東西……」；「問：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本案陳○恭持有保管之西勢覺善堂物品，於辦理交接前，逕將該搜索、扣押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而行交接之實，是否已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使民眾懷疑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公正性？」、「答：這些廟方的物品不是陳○恭個人所有，當時廟方的主委劉○芳已經選出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之證物可由檢察官命令發還，這個案子應該沒有私權爭執存在，因為劉○芳當時已經當選廟方主委，也是廟方代表人，所以我才將該搜索、扣押之物品交由劉○芳保管。這些東西若不發還廟方，可能使廟方天公生的活動無法支付費用，會引起民怨。這個案子扣押發還物品，從刑事案件的觀點，發還給劉○芳應該沒有問題。我處理本案沒有想要幫助任何人，這個物品不發還會影響廟方的運轉。」；「問：扣押物裡面的定期存單與現金存摺的部分，並沒有贓物庫保管爭議，但基於證據保全之目的，為何上開部分不交贓物庫，直接交給劉○芳？發還扣押物給劉○芳的適當性何在？」、「答：這些部分是廟方資產，所以我才交給劉○芳保管。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因認為本案搜索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且認為林○鎔、陳○富、陳○恭等人涉嫌侵占罪嫌，所以認為該廟方的物品應該交給劉○芳才適當」云云。

(四)惟查，吳文政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林○鎔係址設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號西勢覺善堂之前任(第 8 屆)主任委員，陳○貴係該堂之總幹事，陳○恭係該堂之出納，該堂第 9 屆信徒大會已依規定選出新任主委劉○芳、常務監事鄭○洪等，且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急件函請上述被告應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相關印信、帳冊等交接，俾新任主委能以該廟存款應付廟內相關開銷，及以印信為相關發文，詎被告林○鎔於選輸後不服(或擔心被查帳)，竟以種種不法手段及藉口拒絕交付該等印信、帳冊及相關憑證，嗣聲請人即新任主委劉○芳為恐該等帳冊及相關會計憑證(疑上屆主委等有不法侵占情事)，印信及權狀等為被告林○鎔等湮滅，或以遺失或根本無該等文件憑證等為藉口拒絕交付，且該等文件憑證亦係被告林○鎔等確有侵占情事之證據，為保全該等證據，有搜索之必要」為由(詳搜索票聲請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 16 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然該等物如何移交，本屬該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應循民事程序提起救濟。詎吳文政檢察官搜索扣押上開物品，並於扣押當日，即將扣押物品發還劉○芳等人，顯有失保全證據之目的，且實係有代替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物品之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之職權，且使他人懷疑其公正性。

(五)雖吳文政檢察官辯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符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認其可發還扣押物。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扣押物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以免日後如有錯誤，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影響檢察官公正執行職務之形象。而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因此非檢察官之職權，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而交給劉○芳等人之黃金金牌等物，係自陳○恭處搜索而扣押，為陳○恭持有，而陳○恭亦承認該等物品乃西勢覺善堂所有，則在西勢覺善堂之舊、新任主任委員未交接前，陳○恭為保管人，本可合法持有，則吳文政檢察官以搜索扣押為名，將黃金金牌等物交給劉○芳等人，已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且扣押當日如認該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自應即返還原扣押物保管人，而非逕將該扣押物交付劉○芳等人，等同已有交接之實，此一行為，亦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而情節重大。

(六)又吳文政檢察官以其中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係因贓物庫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遂先行發還

劉○芳等人保管云云，依本院 103 年 11 月 18 日約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駿璿警員，其詢答過程略以：「問：屏東地檢署吳文政檢察官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你是否參與？參與執行之詳細過程為何？（提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答：我們是去林○鎔住處搜索，因當時地檢署指定刑事警察大隊民生 A 組去林的住處搜索。在林住處辦理搜索時，有請林本人跟其女兒回到住處，確認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包括西勢覺善堂的章戳 16 個，以及西勢覺善堂的工程決算書及信徒名冊一箱（如搜索、扣押筆錄所載）。另搜索扣押陳○恭資料是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偵查隊去陳住處辦理扣押。當時我（原名：陳○佑）跟高○○傑、警員邱○豐、楊○遠等四人去林住處扣押，扣押後回潮州分局偵查隊，點收該偵查隊在陳住處的扣押物後，再送往地檢署準備入庫。」；「問：102 年 3 月 13 日執行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後，扣押之相關物品是否由你負責辦理送交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依屏東地檢署函說明，有關金牌、銀牌部分，因遇鑑價困難而責付西勢覺善堂行政人員劉○芳等人（提示責付保管單），其詳細過程為何？又現金部分為何亦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答：是我負責送往贓物庫保管，當時要送入庫時，需要拿入庫單，在地檢署有詢問贓物庫股長黃○寬，黃金、有價飾品要入庫如何處理，股長告知我黃金、銀牌需要先送鑑定真偽、價格，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因此我才去

偵查庭報告承辦檢察官吳文政有關黃金、有價飾品鑑定後才能入庫之困難，經由檢察官指示將有價金飾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主委等人代保管。……我們警察是協助搜索作業，無法自行決定是否將搜索物返還給何人，是將扣押物交給檢察官來決定。當時不記得誰通知劉○芳等人，我是在報告檢察官後才製作相關責付保管單，經請示吳文政檢察官的意思後，才作成上開責付保管單，並交給吳文政檢察官看過後，交付給劉○芳等人（即新任的西勢覺善堂主委及幹事）領取該物品。」可知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員確有告知承辦員警應先送鑑驗後始能入庫保管，而經承辦員警報告檢察官該情形後，由檢察官指示將該有價金飾、現金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

- (七)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中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眼同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規定，顯見黃金金飾或貨幣等物之保管，本定有法定之方法及程序可循，而應送該署贓物庫保管，豈可因程序較為繁複即不依循法定程序處理，其上開辯詞顯非可採。且縱因未送

鑑定而不能交贓物庫保管，竟逕行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程序亦顯欠妥適，而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八)綜上，吳文政檢察官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林○鎔、陳○恭等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有關吳文政檢察官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本案擬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林雅鋒、楊美鈴